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201CSW20130107001	天津市东丽区程林庄工业区房产	建筑面积:6188.93平方米		天津市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东丽区程林庄工业区房产。	3800
G313TJ1002685	天津星海广告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		995.8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00
1201CCQ20130114001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益德投资有限公司11297.54万元债权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益德投资有限公司11297.54万元债权。	11297.54
G313TJ1002684	深圳市益德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2641.66	-2358.18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租赁;旅业(由分支机构深圳市益德投资有限公司凯利莱酒店经营)。	0.0001
1201CCQ20130114001	天津达能新创广告有限公司20%股权		264.07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营销策划服务;礼仪庆典策划服务;网络设计;商品房销售代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3
G313TJ100268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6%股权			注册资本:141311.3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4047
G313TJ1002681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		11000.54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652.941537
G313TJ1002682	天津兴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	170.63	100.99	注册资本:102.0408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搬运及相关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95
G313TJ1002680	中国通达建设有限公司34%股权	36744.56	24408.84	注册资本:2031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与管理;工程规划设计与项目监理。	8299.01
G312TJ1002679	天仪集团辽阳气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	270.86	1.09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仪器仪表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气象仪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各项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0.1199
G312TJ1002678	天津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0.2%股权	153635.17	40530.01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商品展示展览;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钢材、木材、焦炭、煤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钢线钢绳、电线电缆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81.06002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泰山财产保险大厦北楼1-4层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联系人:付女士;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46-8302296 联系人:苗女士;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3-7892789 联系人:彭先生;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 ;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76 联系人:王先生;菏泽办事处联系电话:0530-5038588 联系人:王先生;滨州办事处联系电话:0543-3387919 联系人:隆先生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ZBZR13001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5%国有股权	893.43万元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网络科技开发,通讯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旅游设施设计开发;室内装潢设计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投资咨询。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须在公告期间到中心办理购买登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意向受让方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同等条件下境外企业优先受让。 2、意向受让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支付能力,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3、意向受让方提交购买申请时需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购买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1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洛阳银行代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9;B类,基金代码:050129)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洛阳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379-96699,访问洛阳银行网站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4.8593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1820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4.3685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7186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3340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0.8275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9.4475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9.91093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7.95560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3-01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1月1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1月23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交易场所公告内容

项目代码:SDZR13007

出让标的: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100%国有产权

挂牌类别:公告

评估价值:108.11万元

挂牌价格:126.40万元

中国证券报公告内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中国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联系人:付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76 联系人:王先生;菏泽办事处联系电话:0530-5038588 联系人:王先生;滨州办事处联系电话:0543-3387919 联系人:隆先生;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山东黄河三角洲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34-8302296 联系人:苗女士;山东蓝色经济区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3-7892789 联系人:彭先生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DZR13007	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100%国有产权	126.40万元	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注册资本50万元。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乙醇汽油及柴油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01月14日)。 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销售。	1、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与标的企业原有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费用; 2、受让方须承诺,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企业挂账的拖欠职工权益173.6万元; 3、受让方须承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与债权人签订还款协议,代标的企业偿还拖欠的职工宿舍楼工程款共计62.5万元,于还款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承接评估基准日到权属变更日期间的损益; 5、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承担办理企业占地产权证等手续需缴纳的税费及向福田社区支付的土地补偿等费用; 6、受让方须承诺,承担本项目转让方全部交易费用。该费用包括公告费、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如以竞价方式交易还需承担转让方竞价佣金(竞价佣金按成交金额的3%); 7、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8、本项目购买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中心网站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挂牌时间
SDZR13007	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100%国有产权	108.11万元	126.40万元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一、转让方承诺

经批准,我单位申请将所持有的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100%国有产权在贵中心交易,现委托会员单位山东嘉诚国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申请。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我方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标的企业简况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	
	注册地(住所)	城北博徐路金罗顶	
	法定代表人	梁京孝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所属行业	机动车燃料零售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乙醇汽油及柴油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01月14日)。 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销售。	
	职工人数	在职职工30人	
标的企业产权结构	老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是	
	序号	前十位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泰市商业局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以下数据出自审计报告		
	2012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0.00	-21.70	-15.20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07.59	437.52	70.07
	审计机构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年11月30日	0.00	-36.01	-24.01
	报表类型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月报	490.51	517.90	-27.39

资产评估情况(万元)	评估机构	泰安德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核准(备案)机构	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核准(备案)日期	2012年5月23日	
	评估基准日	2012年1月31日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507.59	747.43
	负债总计	437.52	437.52
	净资产	70.07	309.91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108.11万元	
律师事务所		山东仁诚律师事务所	
内部决策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重要信息披露	其他披露内容	1、根据新泰市政府和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意见,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297.96万元,剥离相关负债(职工住房集资)96.16万元,剥离后净资产为108.11万元。 2、目前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加油站对外租赁经营,租赁期10年,自2007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1日。 3、1992年新泰市土地管理局以新土征字(92)第32号批复企业用地3000平方米,其中公路预留地1000平方米。该土地已办理出让手续,但未办理产权证。企业目前实际占用土地不包括公路预留地共计2686平方米,其中686平方米为占用福田社区土地,尚未向福田社区支付补偿金。	
	管理层拟参与受让意向	是	

三、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新泰市商业局
	注册地(住所)	新市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李善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机关法人
	持有产(股)权比例	10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100%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新泰市商业局
	批准单位名称	新泰市人民政府
	批准内容	同意新泰市商业局将其持有的新泰市石化销售中心100%国有产权以126.4万元为底价挂牌转让。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126.40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1、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与标的企业原有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费用; 2、受让方须承诺,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企业挂账的拖欠职工权益173.6万元; 3、受让方须承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与债权人签订还款协议,代标的企业偿还拖欠的职工宿舍楼工程款共计62.5万元,于还款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承接评估基准日到权属变更日期间的损益; 5、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承担办理企业占地产权证等手续需缴纳的税费及向福田社区支付的土地补偿等费用; 6、受让方须承诺,承担本项目转让方全部交易费用。该费用包括公告费、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如以竞价方式交易还需承担转让方竞价佣金(竞价佣金按成交金额的3%)。
受让方资格条件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30万元
	交纳时间	挂牌公告期满日17:00时之前

五、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自动延期20个工作日	
交易方式		招标(评分办法)	
联系信息	受托会员	山东嘉诚国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付女士	0531-86196106
	济南办事处	卢女士	0531-87087305
	烟台办事处	赵女士	0535-6613326
	济宁办事处	王先生	0537-2653276
	菏泽办事处	王先生	0530-5038588
	滨州办事处	隆先生	0543-3387919
	潍坊办事处	王女士	0536-8880502
	山东黄河三角洲交易中心	苗女士	0546-8302296
	山东蓝色经济区交易中心	彭先生	0633-7892789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012】第四季度报告

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 管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1月

重 要 提 示

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产品份额变动情况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本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章 产品简介

1、产品简称: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3、产品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4日
4、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425,173,671.91份
5、投资目标:	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主动判断,在预设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部分,精选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快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显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6、投资策略:	以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运行特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在预设的限制条件下确定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有高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7、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涨跌幅×3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8、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的偏股配置型理财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9、产品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投资管理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18,301,171.8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307,596.65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425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408,184,767.86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0.9600

二、产品净值表现

1.本报告期本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4.65%	0.28%	6.40%	0.76%	-1.75%	-0.48%

2. 本产品合同生效以来产品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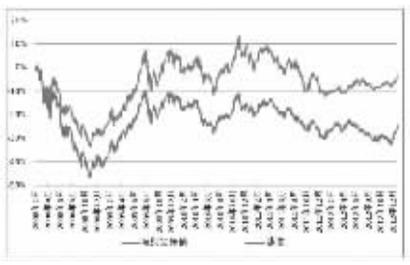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介绍

崔红建,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组合经理,硕士学历,逾10年证券行业经验,曾任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总部及收购兼并总部业务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投融资及财务顾问经验,对上市公司基本面有深刻认识;此后在信诚基金投研部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丰富的宏观和行业研究积累,市场感觉敏锐,擅长挖掘高价值成长股,投资风格灵活稳健。

二、对报告期内产品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份额的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前述规定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的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受白酒行业"塑化剂"事件影响,食品饮料板块以及医药、电子等消费类中小市值个股跌幅巨大,进一步打击了投资者信心,市场主要指数在11月份接连创出新低;十八大后的政治局会议稳定了投资者对新一届领导人的政策预期,改变了投资者对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悲观预期,股票市场在银行、地产、非银行金融等指标权重股的带领下大幅反弹。债市方面,四季度国内经济数据回暖,债券收益率保持盘整,其中高收益率品种尤其是城投债受到投资者追捧

权益方面,投资经理以稳健策略应对弱势市场,精选防御性品种,较好地规避了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并在市场下跌中逐步配置未来成长潜力较大的公司,为2013年投资做好准备。固定收益方面,投资经理在债市调整后适当增加了债券配置,较好把握了市场节奏。

第四章 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216,868,555.37	52.47%
债券	172,909,981.00	41.84%
基金	0.00	0.00%
权证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00,282.68	4.82%
其他资产	3,610,598.96	0.87%
总计	413,289,418.01	100.00%

注:1、债券为债券净价市值。

2、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包括证券清算款。

3、其他资产包括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席位保证金、信息披露费、应收股利。第五章 产品份额变动情况

本产品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产品合同生效日的产品份额总额	1,772,523,328.52
本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435,364,140.06
加: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0.00
减: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10,190,468.15
本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425,173,671.9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

2、《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说明书》

3、《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

二、存放地点: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网站:www.pinga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955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为两年,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03)。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2013-004)。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照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B栋

法定代表人:顾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兆驰节能照明资产总额为246,604,325.36元,负债总额为216,499,516.61元,净资产为30,104,808.75元,资产负债率为87.79%,营业收入为300,104,448.41元,净利润为9,680,844.53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兆驰节能照明公司100%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兆驰节能照明成立已来,在LED封装、电视背光和照明领域已初具规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兆驰节能照明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2013年1月2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07,579.45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6.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来自于海外,材料采购的60%左右也来自于海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海外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和交易品种

公司和子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为远期结售汇(DF),即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约定货币,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约定货币的交易行为。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层面的风险

虽然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趋势比较确定,但由于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汇率波动的因素众多,有可能出现人民币升值幅度未超过预期甚至某些时段出现贬值的情形,从而造成外汇套期合约的签约汇率价格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由此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另外欧元等受欧债危机的影响也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从事的仅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锁定汇兑成本,并且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风险处于公司可接受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远期结售汇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周期(预算)进行操作,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四)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结汇、售汇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二)公司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四)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的风险控制要求,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3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2月1日和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凌燕、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